

雲林縣政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執行計畫

發布單位:雲林縣政府建設處

發布日期:111年3月3日

一、目的

為有效管理本縣街道景觀及維護公共安全，違規廣告物取締拆除，已是本縣建築管理上之重點業務。本府為使街景美化，皆以優先執行清除妨礙街道景觀之違規各類廣告，並訂定相關行政區域劃分以利清查執行。

二、依據

1. 內政部營建署每年擬定之違章建築及廣告物督導考核計畫。
2. 建築法。
3.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。

三、巡查機制

1. 定期巡查

1.1 由本府委請公所巡查轄內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合法設置，未依法設置者，均函請公所查報，再續依規定另函通知設置人申請廣告物許可或雜項執照。

1.2 由業務管理單位派員執行巡查作業，並將執行成果上傳至內政部營建署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」，於次月5日前將上月份巡查成果函送內政部營建署備查。

2. 巡查範圍:

2.1 本縣人口集中區域，如：斗六市、斗南鎮、虎尾鎮、西螺鎮、土庫鎮及北港鎮市區內。

2.2 重要道路：台 1 線、台 1 丁線、台 3 線、台 17 線、台 19 線、縣 145 線、縣 154 線、縣 156 線、縣 158 線、縣 158 甲線、縣 160 線、縣 164 線。



3. 巡查人員工作內容：巡查轄內是否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並將巡查資料(填妥巡查列管表及拍攝照片)交由承辦人彙整處理。

4. 處理方式：

4.1 有立即危險之虞的廣告物：通知開口契約廠商立即派遣機具人員至現

場拆除。

4.2 無立即危險之虞的廣告物:通知所有權人限期補辦許可證或自行拆除。

4.3 坐落在路權範圍內之違規竹架廣告物，由道路管理機關(如: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本府工務處等)依權責自行拆除。

